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芯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美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丁芯媞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43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小是孤兒，由外婆扶養長大，國中開始半工讀，高中休學上網應徵工作，因積欠機車罰款新臺幣(下同)20餘萬元而為本案犯行，又被告無前科紀錄，且行為時年僅23歲，復已偵審自白，更未獲取報酬，請審酌被告有與被害人黃妙華和解之意願(和解條件：2萬元為頭期款，每月給付5,000元)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原審以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依刑法第5

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復依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罪後之態度、素行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(均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2、且查：

(1)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：

①被告係為解決積欠機車罰款20餘萬元而為本案犯行(見本院卷第108頁)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具有私慾私利性，難認其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。

②被告於本案犯罪過程中，除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外，復擔任車手角色，不法、責任內涵非低，被害人因本案受有20萬元財產上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難認輕微，難認其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輕微、犯罪情狀值得憫恕。

③被告前於民國111年2月間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、身分證照片予詐騙成員作為詐取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無幫助犯意，以111年度偵字第5843、58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(下稱前案，見偵卷第21至24頁)，理應更謹慎注意，不得隨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猶為本案犯行，可見前案並未使其形成反對動機，法敵對意識非低。

④被告固於偵審自白犯行，並陳明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之意願，因未能聯繫被害人(或被害人未到場)致無法和解，然仍未彌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，難認值得憫恕或特別同情，或違法性及有責性已明顯降低。

⑤綜前，被告上開犯行，經依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而宣告3月以上有期徒刑(併科罰金同減輕後)，應無仍嫌過重之情，在客觀上亦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

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(2)關於被告主張前揭犯後態度(偵審自白、有和解賠償之意願等)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國中開始半工讀，高中休學，被告由外婆扶養長大等)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審審酌說明(見原判決理由欄貳二(五)3、4所述)，並無漏未審酌，亦無認定量刑事實錯誤、評價不當等情。況被告主張前揭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屬於一般情狀因子，須在前揭犯罪情狀因子所劃出之責任刑度內，扮演調整決定責任刑之角色，若過度放大一般情狀因子之評價，似有錯置犯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中之先後角色，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、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疑。

3、原審已說明被告雖合於緩刑之消極要件，然審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非輕，又未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，而不予宣告緩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況被告尚有同罪質之另案刻正審理中(見本院卷第31、109頁)，且因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理應更謹慎注意，不得隨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猶為本案犯行，可見前案並未使其形成反對動機，難認無再犯之虞。是被告上訴請求為附條件緩刑宣告，亦非有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